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

推荐对象简要事迹

**1.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大兴安岭支队**，始建于1952年，下辖12个大队、24个中队和10个靠前驻防点，战线长达700公里，担负着1067万公顷森林防护重任。建队近70年来，累计参加灭火作战2300余起，扑打火线30余万公里，保护樟子松母树林等重要目标1500余处，减少森林火灾损失约500万公顷。近年来，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精神，主动作为，打造绿色营区，先后制定完善《绿化奖惩规定》等制度，营区共种植乔木10万余株，灌木8万余株，草坪30万余平米，绿篱20万余米，各营区绿化率均达到40%以上。充分发挥队伍优势力量，先后义务植树20余次，为驻地义务植树10万余株。在森林草原防火灭火、营区绿化建设等方面为促进祖国北疆生态建设和绿化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多次被评为“基层建设先进集体”，荣立集体二等功3次、集体三等功3次。

**2.友桑**，男，彝族，1982年5月出生，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学历，森林防火类工作人员，中共党员，于2001年12月入伍，2006年12月退役后入职应急管理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丽江站，工勤人员，一级飞行观察员。2016年3月获得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2013—2015年度全国森林防火工作先进个人奖；2018年、2019年度被应急管理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评为先进个人，2020年度第五届全国119消防先进个人。截至2021年11月，累计飞行785架次2121小时，参与扑救森林火灾112起，累计飞行约28.3万公里。该同志立足本职，恪尽职守，在执行森林防扑火任务中，始终发扬不怕苦、不怕累、不怕流血牺牲的精神，在高负荷、高压力、高风险的飞行观察特殊岗位上，充分发挥了一名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减少护区范围内森林资源损失，保护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安全，守护祖国绿水青山作出了积极贡献。